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卓功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系爭判決應予廢棄發回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4 五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 [111年審裁字第1235號卓功敏聲請案](#)